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钻井施工单位为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西部分公司 70209 钻井队，完钻后的试油单位为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塔里木试修分公司。钻井和试油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由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进行监督监理检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

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4月14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无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科，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项目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2 整改完成情况

专家意见指出：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目前不断加强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年4月16日